

运城市水务局

运水政提字〔2024〕120号

运城市水务局 关于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第53892号提案的 答复

九三学社运城市委员会:

贵委提出的《关于完善我市农村饮水安全的几点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:

非常感谢贵委对我市农村饮水安全事业的关注和我单位工作的支持，此建议针对性强，具有很强的现实指导意义。我单位紧紧围绕“推动运城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”这一核心任务，以推行城乡供水一体化、集中供水规模化、小型工程规范化及县域管理专业化为重点，加强统筹规划，推动我市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现新突破。

一、我市农村供水现状

近年来，通过积极推进城市管网延伸、农村供水规模化等项目建设，逐步提升我市规模化供水水平。截至目前，共建成农村供水工程2533处，受益人口421.38万人。其中：集中供水工程2393处，受益人口420.52万人（城市管网延伸9处、万人工程

44处,受益人口222.83万人;千人工程697处,受益人口135.05万人;千人以下工程1643处,受益人口62.63万人);分散工程140处,受益人口0.85万人。盐湖区、河津市及临猗县已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,我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9.34%(全国90%、全省96%),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农村人口比例达52.88%(全国60%、全省37%)。

我市以“三个责任”“三项制度”为抓手,落实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每年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“三个责任”信息;以部、省、市、县四级监督平台为手段,畅通群众反映渠道;同时,结合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实际,制定了《运城市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实施方案》,指导各县(市、区)完成集中供水工程的水价测算核定,为做好工程运管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依据。当前,我市各县(市、区)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已全部完成水价核定,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达99.35%。持续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应急预案,确保农村供水工程正常运行。

二、已开展的工作

(一)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工程建设

自乡村振兴巩固衔接以来,每年利用中央、省级、市、县及其它渠道筹措资金进行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和村级水表安装。今年,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列入省、市政府民生实事,我局紧紧围绕中央、省、市政府决策部署及全省水利工作会议精神

的总体思路，成立市级专项工作小组，多次召开推进会，以县域为单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各县局长为第一责任人，亲力亲为亲自抓，在争取上级投资的同时，落实市、县配套资金 1052.6 万元，为维修养护工程实施提供有力保障。截至 6 月底，我市已超额完成农村供水维修养护民生实事任务，完成工程 322 处，受益人口 46.2614 万人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

积极配合省水利厅编制《山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》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各自水系特点和水利基础设施现状、布局，结合地形地貌、人口分布、经济发展等因素，对标巩固脱贫成果、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标志要求，全面摸清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条件、建设短板和管理弱项，确定各县规划思路，谋划工程项目。

（三）大力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

按照农村供水“3+1”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护模式，坚持项目为王，优先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、大力推动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、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，同步推进县域供水统一管理和专业化管理。13 个县（市、区）共谋划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（8 处）、规模化供水工程（14 处）、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（5 处）、水质提升工程（11 处）及智慧水务建设（7 处），五大类合计 45 处新、改扩建项目，总投资 57.8992 亿元，全部纳入《山西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》工程项目清单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（一）规划引领，加快项目落地建设

持续跟进、精准掌握国家利好政策，积极申报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项目、小型引调水工程项目等，同时综合考虑银行信贷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券和社会资本，多渠道筹集资金。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争取项目早落地、早开工，有效解决农村供水问题，提高供水保证率，提升农民群众满意度。

（二）完善机制，强化农村供水运行管理

一是全面落实“三个责任”“三项制度”。夯实农村供水管理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、水行政主管等部门行业监管责任、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“三个责任”，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、办法和经费“三项制度”，推进每处农村供水工程有制度管、有人管、有钱管；二是积极推进县域统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可逐步依托水务供水或水投公司，建立健全管理平台，推进农村供水县域或片区统一管理、统一运行、统一维护。规模化供水工程和有条件的千人供水工程，推行企业化经营，专业化管理。小型集中和分散供水工程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、专业化公司管理+村级管水员相结合等方式，整体提升运行管理和技术服务能力；三是继续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。遵循“覆盖成本、合理收益、节约用水、公平负担”的原则，充分考虑农村群众收入水平差距，完善农村供水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，具备条件的纳入政府定价目录清单管理，原则上水费

收入用于工程运行维护。筹措资金加快安装用水计量设备，推进用水计量收费，让农村群众用“放心水”，交“明白费”。四是探索完善监督机制。创新和完善监督手段，强化信息化监管、远程视频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充分利用部、省、市、县监督举报等服务平台作用，持续完善农村供水问题发现、处置、回访机制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问题动态清零。完善农村供水管理制度和服务行为规范，将供水责任人基本信息、维修服务电话、水价等制度，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实现农村供水全链条全过程监管。五是推进标准化管理。以“设施良好、管理规范、供水达标、水价合理、运行可靠”为重点，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，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，保障工程安全、稳定、长效运行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市政府水利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张定泉

联系电话：13363596161



